



A36-WP/203
AD/17
21/9/07

大会第36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52、56、57、58、59和7的报告案文稿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52、56、57、58、59和7的材料提交行政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52：拖欠的会费

52.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A36-WP/46，EX/12，AD/12号文件，第1号修改稿和第1、2和3号增编。这些文件提供了截至2007年9月7日、17日、18日和20日关于拖欠会费的情况，以及那些被中止表决权的缔约国的资料。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已经审议了这些文件，随后将其交给了行政委员会。

52.2 委员会审议工作文件后，建议大会通过工作文件附录D所载的决议草案，现摘录如下。

行政委员会草拟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A22/1

缔约国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履行及如若未能履行所要采取的行动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六十二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如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时，大会可以中止其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第6.5条规定，各缔约国的会费应从与其相关财政年度的第一天起被视为到期并应全额付清；

注意到近年来，拖欠会费的累积大量增加，连同当年会费的迟付，在造成财政不确定的同时，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构成了障碍，并产生了现金流的严重困难；

敦促所有欠款的缔约国就清偿其欠款做出适当的安排；和

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当选进入理事会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缴纳其会费；

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

1. 所有缔约国应该认识到有必要在年初缴纳其当年应付的会费，以便避免本组织需要提取周转基金弥补亏绌数额；

2. 理事会指示秘书长每年至少三次向所有缔约国发送明细表，表明当年和截至前一年12月31日应付款额的最新情况；

3. 授权理事会与拖欠三年或三年以上会费的缔约国讨论和缔结清偿对本组织的累积欠款的协议，任何此类清偿办法或安排均须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

4. 拖欠会费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所有缔约国应该：

- a) 毫不拖延地缴纳周转基金预付款、当年会费未付数额并部分清偿其欠款，其数额不低于2 000元；对于会费高于国际民航组织最低会费分摊额的国家，这一最低数额将按比例增加；和
- b) 在上述a) 中提及的缴纳日期后的6个月内，仍无协议的国家应当与本组织缔结一项清偿其拖欠余额的协议，此类协议应规定在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每年全额缴纳其当年会费和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缴清全部欠款；对于特殊情况，即联合国归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缔约国，理事会可自行决定将此期限延长至最多二十年；

5. 理事会应当进一步加强现行政策，即请欠款的缔约国提出清偿提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4的规定，清偿长期拖欠的会费，同时充分考虑有关国家的经济状况，包括按照财务条例第6.6条，接受用其他货币支付的可能性，只要秘书长可以使用这些货币；

6. 欠款数额等同或超过前三个财政年度摊款总数的国家和那些未遵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4 b) 所签订的协议的国家，将被中止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此中止在清偿了按照协议应付的数额后，将立即取消；和

7. 大会或理事会也可采取行动恢复一缔约国根据决议条款6被中止的表决权，条件是：

- a) 它已与理事会缔结规定清偿其未偿债务和缴纳当年会费的协议，并已遵守该协议的条款；或
- b) 大会确信，该国已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意愿；

8. 经大会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中止了其表决权的任何国家，可由理事会按照上述决议条款7 a) 规定的条件恢复其表决权，但其必须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意愿；

9. 以下补充措施适用于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被终止表决权的那些缔约国：

- a) 失去主办全部或部分由经常方案提供资金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资格；
- b) 只能收到与向非缔约国所提供的相同的免费文件，包括用电子媒体提供的此类文件，以及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至关重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其国民或代表丧失提名当选官员的资格；
- d) 为秘书处职位征聘之目的，如果所有其他条件相同，来自欠款国家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具有来自代表性已达理想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的地位（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即便该国尚未达到这一水平；和
- e) 丧失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熟悉课程的权利；

10. 只有那些除了当年的摊款外没有未付年度分摊会费的国家，才将有资格被选举进入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构；

11. 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在下三年期对现行的清偿长期欠款的奖励办法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向下届大会常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以强化为减少拖欠会费所采取的措施；

12. 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根据第6条表决权被中止及中止被取消，以及据此适用第9条规定的措施；和

13. 本决议取代大会第A35-26号决议。

议程项目56：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56.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审议了A36-WP/45，AD/11号文件，文件提出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56.2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修订是需要用来提高本组织为建立创收基金、向成果预算制进程迈进和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管理框架的举措，联合国也已经采用了这些标准。有些其他方面的修订旨在于澄清以便更好地反应进程的现代化。委员会还注意到预计要进行额外的修订，因为下三年期在联合国还将发生进一步的发展和作法。

56.3 委员会同时注意到提出对《财务条例》第5.2条修订是向理事会提供更多灵活性，以便向无法预见和强制性的支出以及为预算未包括的支持战略目标支出提供资金。修订还考虑到建立一个辅助创收基金（ARGF），以及从其净额外收入当中对有效执行本组织业务计划相关项目的支出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56.4 委员会讨论了对辅助创收基金结余部分的监督和管理，结余部分是需要帮助对经常方案预算提供资金。委员会注意到辅助创收基金是一个将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基金。一个代表团要求对《财务条例》5.2条和7.3条b款iii) c)进一步审议。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同意对财务条例第5.2条进行修订，并理解到理事会第182届会议将对《财务条例》7.3条b款iii) c)进行审议。

56.5 一个代表团要求对《财务条例》6.2条进行修订，以便更好地反映出理事会在可能使用现金结余时的作用。委员会同意了对《财务条例》6.2条文字的修改。

56.6 委员会还审议了A36-WP/45，AD/11号文件和第1号增编所载的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

委员会请大会确认已经由理事会批准的修订，并按下列拟议的决议所示，批准A36-WP/45，AD/11号文件和第1号增编所载的对《财务条例》5.2条的修订。

行政委员会草拟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56/1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设立辅助创收基金，以便为创收活动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和可持续性，同时加强业务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成果预算制的原则，以更好地使本组织的财务要求与计划的成果一致；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采用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所核准的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这需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前适用，以增强联合国系统财务报告的质量、可比性和可信度；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对《财务条例》的进一步修订，以更加清晰，并更好地反映当前以及未来在实施新的财务系统后采用的进程和做法：

大会：

1. 决议批准以下提出的对《财务条例》第 5.2 条和第 6.2 条的修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确认按照 A-35-WP/45，AD/11 号文件附录所述，经理事会批准对《财务条例》的修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注意到本决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以往关于《财务条例》的所有决议（A12-35、A14-54、A14-55、A18-27、A21-35、A24-29、A32-29、A33-29 和 A35-25）； 和
4. 批准对 A36-WP/5，AD/11 号文件的下述修改：

《财务条例》第 5.2 条

- i) 5.2 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的高效执行有关的项目的支出。

《财务条例》第 6.2 条

- ii) 6.2 现金结余被定义为普通基金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累积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经理事会批准，现金结余可用来偿付支出和填补根据《财务条例》第 7.8 款设立的循环基金的亏损。但是，在大会召开年前一年年终时的现金结余，应当按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

议程项目57：审查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财政年度的支出，批准帐目并审查审计报告

57.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2004年的A36-WP/76，AD/14号文件和9858号文件；关于2005年的A36-WP/77，AD/15号文件和9875号文件；关于2006年的A36-WP/43，AD/10号文件和9890号文件所列本组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审计的报告。

57.2 委员会被告知每份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a) 本组织对每一财政年度财务往来业务的意见；
- b) 本组织各种基金每年的财务报表、清单、票据和附件，以及加拿大审计长对代表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审计；
- c) 审计长对于每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和秘书长对报告发表的意见；和
- d) 秘书长对审计长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报告的反应。

57.3 请委员会注意到2005年和2006年的财务报表与2004年的财务报表相比发生了重要变化，以简化格式。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审计长对财务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没有保留。

57.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本组织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报表，以及对此所做的审计报告。

57.5 因此，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57/1和57/2号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57产生的经整合的决议草案

决议57/1

批准本组织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账目及对其审计报告的审查

鉴于本组织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的加拿大审计长——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外部审计团成员——就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在缔约国传阅后已提交给大会；

鉴于理事会已经审查了审计报告，并已将其提交大会审查；和

鉴于按照《公约》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已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2004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2005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2006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相关评论，以及关于外部审计员前些年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批准2004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
5. 批准2005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和
6. 批准2006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

决议57/2

批准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财政年度国际民航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管理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相关帐目的核准及对同时涵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账目的本组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审查

鉴于反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拨给国际民航组织并由国际民航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管理的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资金使用情况的账目，以及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的加拿大审计长 —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外部审计团成员 — 就同时涵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账目的本组织财务报表提交的审计报告在缔约国传阅后已提交给大会；

鉴于理事会已经审查了审计报告，并已将其提交大会审查，以待报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

鉴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规章和细则》规定，联合国系统组织受委托执行或实施联合国开发署活动的，应当向开发署署长报送反映署长所拨资金使用情况的账目，以便提交给执行局；而且，此类账目应当附有各组织外部审计员的审计证明，并附加审计报告。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就同时涵盖了本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管理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账目的2004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提交的审计报告，以及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就同时涵盖了本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管理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账目的2005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提交的审计报告，以及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就同时涵盖了本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管理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账目的2006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提交的审计报告，以及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
4. 批准2004年财政年度国际民航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管理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相关账目；
 5. 批准2005年财政年度国际民航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管理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相关账目；
 6. 批准2006年财政年度国际民航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管理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相关账目； 和
 7. 指示将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国际民航组织管理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账目，连同审计报告一并报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便提交给执行局。

议程项目58：任命外部审计员

58.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A36-WP/41，AD/8号文件，文件报告了理事会对于任命本组织下三年期外部审计员以便审计本组织的帐目所采取的行动，并根据《财务条例》第13条请大会认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

58.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理事会对于挑选外部审计员所采用的程序做出的规定，已征求各缔约国对于任命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外部审计员进行提名。理事会工作组根据所批准的准则对三个提名进行了详细审查。考虑到审计服务的质量及费用，理事会批准任命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菲利普·塞甘（Philippe Séguin）先生做为国际民航组织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外部审计员。

58.3 委员会借此机会对加拿大审计长希拉·弗雷泽夫人在其任职期间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并向其前任各位加拿大审计长表示诚挚的感谢。

58.4 委员会支持理事会建议大会按照A36-WP/41，AD8号文件所述，通过工作文件附录所载的决议草案以此确认任命菲利普·塞甘先生作为国际民航组织2008年至2010年的外部审计员。

58.5 一个代表团提出外部审计员任命期限为六年，不可续延。但其他代表团认为虽然这是一条合理建议，但指出该建议应该由理事会来讨论。

58.6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58/1号决议草案。

行政委员会草拟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58/1

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根据财务条例，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由理事会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和
- b) 理事会审查了由缔约国于2007年提交的提名，按照财务条例第13.1款，批准了任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外部审计员专家组的一名成员，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菲利普·塞甘（Philippe Séguin）先生作为国际民航组织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员。

2. 对加拿大审计长希拉·弗雷泽夫人在其任职期间，作为本组织的外部审计员为本组织提供的优质服务，以及她向国际民航组织官员和机构提供的有效的合作性协助，向她表示诚挚的感谢，并借此机会再次向其前任各位加拿大审计长表示诚挚的感谢；和

3. 确认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即任命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菲利普·塞甘（Philippe Séguin）先生为国际民航组织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员。

议程项目59：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金的报告

59.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A36-WP/37，AD/7号文件，文件向大会报告了由信息和通信技术基金供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59.2 综合资源信息系统（IRIS）项目经理向大会报告指出，由于经常方案采用加元会计制度和预算货币的原因，在实施综合后台系统方面遇到一些延误。已竭尽全力保证2008年1月1日开始用新系统对往来业务进行处理，以保证从该日起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因此，某些功能将不得以推迟至2008年初，第一阶段的全面实施只能预计在2008年第一季度前完成。

59.3 大会被告知工作文件中所列出的实施费用预测并未包括预算和会计货币转变为加元的相关费用。外部费用预计为50万美元，正在对内部费用重新估算。

59.4 请大会注意到A36-WP/37，AD/7号文件。

议程项目7：理事会向大会提交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年度报告

7:1 全体会议将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年度报告当中的某些部分交给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了Doc 9851号文件、Doc 9862号文件和Doc 9876号文件以及补篇中关于“本组织”的章节的内容和格式，即2004年年度报告第3章、2005年和2006年年度报告第2章。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批准年度报告当中的这些部分。